

#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黃美紅

會議 名稱	臺南市108年度校長推動友善校園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暨特教研習	主辦 單位	復興國中
日期	108.08.21	地點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會議廳

## 一、研習目的：

- (一)應用專業輔導與技術，落實學生訓輔工作，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 (二)增進校長對特教學生輔導理念基礎，落實校園無礙之融合教育

## 二、研習內容：

- 1.專題演講一:兒童權利公約—東吳大學助理教授林沛君。
- 2.專題演講二:陪孩子走一段(兒少情緒障礙治療與輔導)—戴澄純醫師。
- 3.友善校園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分享:崇學國小洪榮進校長

## 三、研習重點：

- (一)正向管教宣導:要落實「正向管教，禁止體罰」，宣導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 (二)兒童權利公約：根據講師調查常見的校園人權議題有下列幾點:
  - 1.服儀 2.友善廁所 3.第8節輔導課 4.流感SOP 5.公共空間利用 6.安置處遇 7.優秀 (模範)生之選拔 8.性別刻板印象
- (三)兒童權利公約發展過程：父母之財產—被保護之個體—權利主體
- (四)兒童權利公約四原則：
  - 1.平等/禁止歧視 :不可因膚色.背景.國籍等而歧視
  - 2.兒童最佳利益:不能說體罰是為兒少好，就可體罰(用反面解釋)
  - 3.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如殺嬰.青少年自殺..比例太高
  - 4.兒童表意權及意見獲考量之權利:兒少不會因進入校門就失去人權
- (五)陪孩子走一段:
- (六)輔導必須成為團隊工作: 察覺-辨識-協助
- (七)ADHD:過動症的多樣化表現—像馬達一樣(這形容很適切)，花樣百出，過動.不專注
- (八)ADHD:需藥物治療與心理治療，家庭與學校合作.方能維持效果
- (九)有情緒障礙不等於可申請障礙手冊
- (十)阿德勒理論: ADHD的行為目的~
  - 1.獲取關注:受注意.才會覺得自己重要
  - 2.爭奪權力:以沒有人可主宰我，獲歸屬感
  - 3.以牙還牙; 我要傷害別人，就如同我被傷害
  - 4.表現無能:反正我不可能做好，根本不需要嘗試
- (十一)處理ADHD的行為理論~

作法	刺激	愉悅刺激	嫌惡刺激
給予		正增法	懲罰
取消		削弱	負增法

## 四、研習感想：

聽完今天的演講，對 ADHD 的了解更深，也可體會一般父母不願帶孩子就醫或無法接受自己的孩子就是過動症，甚至抗議醫生的診斷，故醫生也只能寫孩子處於焦慮狀態或過動臨界點等模擬兩可的字眼。

科（學程）主任：

學務主任 黃美紅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劉錦源

校長：

光華高中長張淑霞